

兴和县养老服务中心
养老医疗护理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兴和县养老服务中心



乙方：兴和县乌兰美护理中心

签订时间：2016.7.3

养老医疗护理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兴和县养老服务中心(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兴和县乌兰美护理中心(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聘用第三方开展医疗护理服务项目(WSZCXHS-C-F-260013)的成交结果、招标文件、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合同主要内容:

甲乙双方根据养老医疗护理服务严格按照《养老机构服务安全基本规范》、《养老机构服务质量基本规范》、《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等国家法律法规、行业性标准规范开展,依法依规为入住老年人提供安全、专业、合规的养老医疗护理服务。

1. 名称: 养老医疗护理服务项目合同

2. 服务地点: 兴和县养老服务中心

3. 范围及内容: 为居住在具有乌兰察布市兴和县户籍的城乡集中特困供养老年人提供养老医疗护理服务, 包含卫生清洁、生活照料、助餐、助洁、助浴、助行、医疗服务、康复护理、健康检查、精神慰藉、安全服务等服务。

二、目标及宗旨

按照甲方的要求，为老人提供养老医疗护理服务，包含卫生清洁、生活照料、助餐、助洁、助浴、助行、医疗服务、康复护理、健康检查、精神慰藉、安全服务等综合性、专业化的服务。

三、服务期限

2026年7月3日至 2027年7月2日

四、服务人员配置。

1. 乙方需配置不少于43人养老医疗护理团队（其中养老护理人员38人，医疗康复服务人员5人。必须身体健康，品行端正，没有任何违法违纪行为和犯罪记录，有照护智力、精神、肢体残疾残障对象服务能力，适应二班制运转，能够胜任本项目的医疗服务工作，符合从事医疗服务工作的国家相关要求。

2. 合同履行期间，乙方不得随意更换核心医疗及管理人员。如需更换，须提供资质相当的人员，并提前【15】日书面通知甲方，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在获得甲方书面同意前，乙方应确保被更换人员继续在岗履行职责，直至新人选到岗并能独立开展工作；如因乙方原因导致岗位空缺或服务中断，甲方有权按照实际岗位投标报价组成标准扣减服务费用。

3. 乙方应保证乙方机构具有相应的服务资质，乙方应保证乙方派驻的工作人员具有相应的法定从业资质。

4. 从事本项目医疗养老服务工作所需的基本医疗工具、各种易耗品、工装、劳保用品、办公用品等，除本合同特殊约定外，均由乙方提供。

5. 乙方服务人员的工资福利、安全、社会保险、加班费用、劳保、健康证、发票税金缴纳及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或雇主责任险等其他事宜全部由乙方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五、服务内容及流程

服务内容：医疗服务、康复护理服务、日常生活照料服务、健康管理及教育服务、精神慰藉与文娱娱乐服务及安全应急管理和安全保障等服务。

1、医疗服务：为老年人建立健康档案，定期进行健康检查和老年人能力评估。提供疾病诊疗服务，包括常见病、慢性病的诊治，如高血压、糖尿病等。当老年人病情变化时，可通过绿色通道及时转介至合作的医疗机构进行住院治疗，待病情稳定后再转回养老机构继续养护。还为临终老人提供安宁疗护服务，缓解身体不适，给予心理关怀，让其有尊严地度过生命最后阶段。

2、康复护理服务：根据老年人身体状况，制定个性化康复计划，通过物理治疗、运动疗法等帮助其恢复或维持机体功能，如针对骨折康复期老人、脑血管疾病后遗症老人等。同时提供专业的护理服务，包括伤口护理、管道护理、压疮预防与护理等，以及协助老年人服药，观察药物不良反应等。

3、日常生活照料服务：提供饮食照料，根据老年人身体状况和口味喜好，制定营养食谱，保证饮食营养均衡。还包括协助老年人穿衣、洗漱、洗澡、如厕等，做好个人卫生清洁，以及整理房间卫生，更换床上用品等，为老年人创造舒适整洁的生活环境。

4、健康管理及教育服务：定期为老年人开展健康知识讲座，宣传疾病预防、养生保健等知识，提高老人健康意识。同时，指导老年

人合理运动、科学饮食，培养良好的生活习惯，还可根据季节变化、流行疾病等情况，及时给予健康提示和预防措施。

5、精神慰藉与文化娱乐服务：关注老年人心理健康，安排专业人员或社会工作者与老人交流沟通，陪伴老人，缓解其孤独感和心理压力。此外组织开展舞蹈、声乐等文化娱乐活动，丰富老年人精神文化生活。

6、应急安全管理服务：建立健全应急预防体系，完善消防安全、食品安全等各类安全制度，分级分类建立预案，明确岗位职责，确保服务流程安全。

7、食品安全与消防安全保障服务：建立健全的食品安全与消防安全开展制度，并对相应制度下的服务内容定期巡检巡查，承担相应的保障义务。

七、履约验收约定

1. 验收模式：分阶段+动态常态化验收，甲方每周/每月随机抽检，不采取一次性终验；

2. 验收申请：乙方提交阶段性验收申请后，甲方7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

3. 验收重点：失能、失智老人重点核查护理日志、健康指标、家属反馈记录；不合格项、整改记录全程书面+影像存档；

4. 验收标准：符合《养老机构服务安全基本规范》（GB 38600-2019）、《养老机构服务质量基本规范》（GB/T 35796-2017）等现行国家、行业标准、招标文件及乙方响应文件和甲方实际需求。

5. 验收主体：甲方自行组织验收，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机构、行业专家、其他供应商参与验收，也可邀请服务老人代表参与意见反馈。

八、服务人员的管理与考核

从事护理的服务人员，由乙方负责管理考核，每月对服务人员进行一次考核评价，将考核结果向甲方通报并提交书面考核报告，甲方负责对考核进行监督。

日常工作中如出现以下情形，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更换服务人员，乙方应在7个工作日内完成调换。

1. 不遵守日常管理制度的。
2. 不服从岗位安排的。
3. 因健康原因不能履行工作职责的。
4. 自愿离职的。
5. 其他不适合继续工作的。

九、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配合乙方做好护理的登记交接工作，确保护理工作正常开展。

2. 护理人员所必须的办公室、值班室、休息室等用房以及设施设备准备齐备供乙方无偿使用。

3. 甲方依据《养老机构服务安全基本规范》（GB 38600-2019）、《养老机构服务质量基本规范》（GB/T 35796-2017）等现行国家、行业标准、招标文件及甲方实际需求，对乙方护理服务开展验收考核。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机构、行业专家、其他供应商参与验收，也可邀请服务老人代表参与意见反馈。甲方随机抽查乙方护理服务，将日常监督抽查结果纳入季度综合评价成绩，作为服务费用支付的重要依据。

十、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严格服从甲方管理制度、作息安排、工作计划，指定专人对接甲方日常沟通，乙方人员擅自离岗、停工造成服务中断及经济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2. 保护老人个人隐私信息，严禁泄露档案、健康、身份隐私。

3. 妥善处置老人投诉，投诉处理及时率纳入季度考核评分项。

4. 乙方派驻工作人员发生事故导致权责纠纷以及派驻的工作人员导致本人或他人生命财产权益受损的，由乙方全额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5. 负责中心供养对象在院期间人身安全，且必须保证集中供养对象入住中心期间生活舒适、环境整洁、看护周到、医疗及时。

6. 乙方开展医疗活动时，严格按照《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以及《病历书写基本规范》、《处方管理办法》、《电子病历应用管理规范（试行）》等文件的相关规定开展诊疗行为。办理住院时按照《医养结合机构内老年人在养老区和医疗区之间床位转换标准》（WS/T845-2024）、《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规范执行，并填写（兴和县养老服务中心治疗审批单）。危急重症病人如需外出住院治疗，由甲方协助通过绿色通道转入上级医院治疗。

7. 乙方对派驻工作人员的承担岗前培训义务，乙方对派驻工作人员的工作安全承担保证义务。

8、乙方派驻工作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相关工作人员在甲方食堂就餐，就餐费用按照每人每月300元，临时医护人员按照午餐6元，早餐晚餐各3元计算，相关费用由乙方支付。

十一、合同金额及支付

1.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服务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1771600.00元(人民币大写：壹佰柒拾柒万壹仟陆佰元整)。

2. 合同签订后，甲方按季度分四次付清。第一季度因乙方人员、设备进驻，为保障服务开展，甲方在乙方入驻完成交接后，支付第一季度费用，金额为 442900 元(人民币大写：肆拾肆万贰仟玖佰元整)。

3. 第二、三甲方按季度开展服务考核，考核得分对应付款比例：

(1) ≥ 90 分：当期全额付款(100%)

(2) $80 \leq \text{得分} < 90$ 分：付款95%

(3) $70 \leq \text{得分} < 80$ 分：付款90%

(4) $60 \leq \text{得分} < 70$ 分：付款80%

(5) 得分 < 60 分：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单方解除本合同。

第四季度按全年的考核结果支付款项。

4. 在甲方付款前，乙方应提供相应符合审计的税票。

5. 乙方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兴和县乌兰美护理中心

账 号：6800301220000000031812

开户行：内蒙古农商银行兴和支行

十二、合同的变更、解除或终止

合同生效后即具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如确需变更或解除时，须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方可实施(一方严重违约除外)。

十三、违约责任

1. 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条款，导致项目无法运营，使对方受到损失的，视同违约，另一方有权解除本合同，造成的损失由违约方承担。

2. 任何一方没有法定的或约定的理由而单方提出解除本合同的，另一方有权要求赔偿损失。

十四、争议解决

合同未尽事宜及履行期间双方发生争议的，由双方共同协商，通过补充合同解决。补充合同及本合同附件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协商不能解决的，双方可向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或通过兴和县人民法院诉讼解决。在本合同仲裁、审理期间，双方有义务保持场地现状不受损坏，以及入住老年人的正常生活和服务。

十五、合同签订

1. 本合同壹式叁份，经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 合同内容如遇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兴和县养老服务中心

乙方：兴和县乌兰美护理中心

法定代表人/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委托人：

